

跨境毒品販運之實證研究*

孟維德**

目次

- 壹、前言
- 貳、文獻探討
- 參、研究方法
- 肆、研究發現
- 伍、結論

摘要

研究犯罪問題，不能脫離犯罪所依附的社會背景。社會背景是一種變動的狀態，犯罪在其中，影響許多社會的、文化的、政治的及經濟的決定因素，也被這些決定因素所影響。在現代化過程當中，犯罪始終是一個寂靜的伴隨者。近年來，在全球化浪潮衝擊下，兩岸四地採取自由開放措施，排除阻礙金融、貨物、人員、資訊流通的藩籬，貿易與金融商品於兩岸間流動的數量快速增加。全球化，顯然也為犯罪創造了新的及有利的社會背景。在全球化的影響下，治安問題產生質與量的變化，違法者針對違法行為的構思與安排愈加複雜，犯罪已不再是單純的地區性問題，跨境犯罪儼然成為海峽兩岸刑事司法部門重要的執法標的。根據法務部資料顯示，2017年底矯正機關總收容人數為62,315人，其中毒品犯罪收容人數為30,590人，占總收容人數的49.09%。另根據該部「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資料，多類查獲毒品（如海洛因、大麻、愷他命等）來源來自境外的比例甚高，顯見亟需針對毒品販運問題思考有效的防制對策。

* 本文為行政院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跨國組織犯罪模式及國際執法合作策略之實證研究」（計畫編號：MOST 106-2140-H-015-003-MY3）之部分研究成果，作者對行政院科技部提供之研究補助特申謝忱。

** 孟維德，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暨研究所教授，亞洲犯罪學學會秘書長，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理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研究委員，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員，新北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諮詢委員，桃園市少年輔導委員會委員。

本文係以「情境犯罪預防」(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的思維為基礎，透過犯罪腳本分析(Crime Script Analysis)，建構跨境犯罪預防策略的一項實證研究。情境犯罪預防在操作上，需先選定某一特定類型犯罪，然後蒐集、分析該犯罪的系統性資料，解析犯罪過程，辨識促進因子，繼而提出阻礙犯罪發生或進行的方法，以達犯罪預防之效。本研究乃以案件數量龐大、損害嚴重的海峽兩岸跨境毒品販運為標的的犯罪，蒐集與分析近6年(2009-2015年)臺灣各地方法院有關該犯罪的有罪判決裁判書，共計361件，以及針對10名熟悉偵辦該犯罪的執法人員進行深度訪談。經上述實證資料分析後，本研究建構跨境毒品販運的犯罪腳本，並提出對應腳本的情境犯罪預防策略。

關鍵詞：毒品販運、跨境犯罪、犯罪腳本、跨境執法合作、情境犯罪預防

An Empirical Research on Cross-Border Drug Trafficking*

Mon Wei-Teh**

Abstract

The study of criminal issues cannot be separated from the social background to which the crime is attached. The social background is a state of change in which crimes affect many social, cultural, political, and economic determinants, and are also influenced by these determinants. In the modernization process, crime has always been a silent companion. In recent years, under the impact of globalization, the two sides of the Taiwan Strait have adopted free and open measures to eliminate obstacles to the circulation of finance, goods, people, and information, and the number of trade and financial goods flowing between the two sides has increased rapidly. Globalization has obviously also created new and favorable social backgrounds for crimes. Under the influence of globalization, the issue of public order has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changes. The plan and arrangement of law-breakers for illegal activities are becoming increasingly complex. Crime is no longer a purely regional issue. Cross-border crime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subject of law enforcement in both sides of Taiwan Strait. According to the statistics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in Taiwan, at the end of 2017, the drug criminals accounted for 49.09% of the total criminals imprisoned in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According to the “Annual Report of Drug Crimes Prevention” of the Ministry, the proportion of seized drugs (such as heroin, marijuana, and Ketamine) from overseas sources is very high. It is clear that there is an urgent need to consider effectiv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measures against drug trafficking.

* This article is a part of “An Empirical Research on Crime Pattern and International Law Enforcement Cooperation Strategy of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MOST 106-2410-H-015-003-MY3)” sponsored by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aiwan.

** Ph.D. and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Police,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Taiwan. Secretary General, Asian Criminological Association.

This article is based on the thinking of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and uses crime script analysis to construct the cross-border crime prevention strategies. For the operation of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it is necessary to select a particular type of crime first, then collect and analyze the systematic data of the crime, analyze the criminal process, identify the facilitating factors, and then propose ways to prevent the crime from happening or proceeding. With a large number of cases and serious damages, cross-border drug trafficking on both sides of the Taiwan Straits is the targeted crime in this study. This research has collected and analyzed guilty verdict documents of this specific crime from district courts of Taiwan for the past 6 years (2009-2015), a total of 361 cases. In-depth interviews were conducted with 10 law enforcement officers familiar with the crime. After analyzing the above empirical data, this study constructed a crime script for cross-border drug trafficking and proposed the corresponding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strategies.

Key Words: Drug Trafficking, Cross-border Crime, Crime Script, Cross-border Law Enforcement Cooperation,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壹、前言

隨全球化現象的發展，世界變得愈加相互連結，導致犯罪發生的機會也隨之改變。不可諱言的，防制跨境犯罪已成為廿一世紀的重要挑戰工作（曹俊漢，2009）。而情境犯罪預防，可說是根據「犯罪發生需要機會」這樣的觀念發展出來的犯罪控制方法（Bullock, Clarke & Tilley, 2012）。過去在犯罪學的文獻中，已累積許多運用情境犯罪預防措施抑制犯罪機會繼而成功防制犯罪的證據，從早先防制竊盜、強盜、傷害、毀損等街頭犯罪，到現今逐漸把情境犯罪預防的思維運用在跨境犯罪的防制上。

所謂「情境犯罪預防」，係針對特定型態的犯罪，設計、操縱和管理立即的環境，讓潛在犯罪者感覺從事該犯罪較困難及較具風險，或讓潛在犯罪者感覺從事該犯罪缺乏適當利益或可饒恕的藉口（Cornish & Clarke, 2003; Akers & Sellers, 2013）。情境犯罪預防與一般犯罪學理論的基本論點不甚相同，它主要是針對引發某些特定犯罪的環境條件進行分析，繼而改變管理運作及環境以減少犯罪發生的機會（許春金，2013；孟維德，2018）。因此，情境犯罪預防的焦點在於犯罪的情境，而不是犯罪人；情境犯罪預防的目的是期望在犯罪發生之前就先阻止犯罪的發生，而不是要偵查或懲罰犯罪人；情境犯罪預防並不是透過改造社會的方式來消除人們的犯罪或偏差行為傾向，而是要降低犯罪活動對潛在犯罪人的吸引力。在情境犯罪預防的概念裡，最重要的部分是「減少機會」及「增加犯罪者所感知的風險」。也就是說，環境可以被改變，使犯罪行為變得對於潛在犯罪者不是那麼具有吸引力。情境犯罪預防的概念是假設犯罪者並非僅因衝動而行事，犯罪者可以控制行為或不行為，即犯罪行為是犯罪者的選擇結果。犯罪之所以能被嚇阻，是因為犯罪者從所處的情境中感受到風險。所以，犯罪者所欲尋找或實施犯罪的對象是，能夠提供較低風險的地點、時間及潛在被害標的。

情境犯罪預防的倡導者 Cornish 與 Clarke (2003) 曾表示，情境犯罪預防觀念的發展受問題導向警政（Problem-oriented Policing）某種程度的影響，兩者雖有相似處，其間仍有顯著差異。例如問題導向警政是警察機關一種管理運作途徑，並不一定都以犯罪問題為處理焦點，但情境犯罪預防則是許多機構皆可使用的一種犯罪控制途徑。總之，情境犯罪預防策略強調，犯罪事件有其脈絡性和機會性的特徵。情境的改變，一旦人們因此認知到犯罪風險的變化，潛在犯罪者極可能改變其行為，繼而造成犯罪事件發生頻率的改變。儘管有學者提出情境犯罪預防可能造成犯罪轉移的質疑，但實證研究顯示，情境犯罪預防是有效的，情境犯罪預防甚至還會產生直接或間接的「利

益擴散」(diffusion of benefits)，即在一地實施情境犯罪預防，卻在該地外圍或其他地區產生犯罪控制效應(Lab, 2010)。

歐美相關研究文獻顯示，情境犯罪預防的運用層面已從傳統的街頭犯罪，擴展到新興的跨境犯罪防制上(Aas, 2013; Albanese, 2011)。惟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相關研究仍將情境犯罪預防聚焦在傳統的街頭犯罪防制措施，故本文嘗試從情境犯罪預防的思維出發，探討跨境犯罪的機會結構，繼而從資料分析的脈絡中提出跨境犯罪的情境防制途徑。由於情境犯罪預防是針對某特定犯罪解析其機會，本文乃選擇影響海峽兩岸治安甚鉅且發生數量龐大的一「跨境毒品販運」作為探討標的。根據法務部資料顯示，矯正機關以毒品犯罪收容人數為最多，近乎占總收容人數的二分之一。另根據該部「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資料，多類查獲毒品(如海洛因、大麻、愷他命等)來源係來自境外的比例甚高，顯見亟需針對毒品販運問題思考有效的防制對策。

貳、文獻探討

一、情境犯罪預防的思維與發展

情境犯罪預防的思維與技術仍在持續研發中，Clarke(1980)早期揭示情境犯罪預防概念時，僅提出三項干擾犯罪發生的途徑，分別是監控(surveillance)、強化標的(target hardening)及環境管理(environmental management)。監控途徑包括自然監控、正式監控及員工監控等概念，強化標的包括使用鎖、強化玻璃及其他安全裝置，環境管理則指改變環境以減少犯罪的機會。之後，Clarke(1992)將情境犯罪預防的技術具體化為三類：增加犯罪的功夫、增加犯罪的風險、減少犯罪的利益。並在每一類中建構出四項預防技術，共計12項情境犯罪預防技術，如表1。

表 1 早期的 12 項情境犯罪預防技術

增加犯罪的功夫	增加犯罪的風險	減少犯罪的利益
1. 強化標的	5. 出入口檢查	9. 移除標的
2. 管制通道	6. 正式監控	10. 財物辨識標記
3. 使犯罪者轉向	7. 員工監控	11. 移除犯罪誘因
4. 管制犯罪促進者	8. 自然監控	12. 訂定規範

資料來源：Clarke, R. V. (1992).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Successful case studies*. Albany, NY: Harrow & Heston.

經過幾年的實踐經驗及研究後，Clarke 與 Homel (1997) 針對前述 12 項技術加以改良，認為應將犯罪行為的社會性及心理性脈絡納入情境犯罪預防中，加入了能夠激發犯罪者罪惡感或羞恥心的技術，而將情境犯罪預防的技術擴充為四類，計 16 項技術。改良式的 16 項技術比較強調心理性及社會性因素 (psychological and social factors)，先前的 12 項技術則較重視物理性因素 (physical factors)。原先三類的名稱也重新命名以反映犯罪者的感受，分別是：增加犯罪者所感知的犯罪功夫、增加犯罪者所感知的犯罪風險、減少犯罪者所預期的犯罪利益。情境犯罪預防技術的目的不僅是要真實改變犯罪的功夫、風險或利益，同時也要改變犯罪者的感知 (Mallicoat & Gardiner, 2014)。情境犯罪技術也許不一定能夠產生多大的物理性效應，但必須產生足夠的心理性效應。改良式的 16 項情境犯罪預防技術，如表 2。

表 2 改良式的 16 項情境犯罪預防技術

增加犯罪者所 感覺的犯罪功夫	增加犯罪者所 感覺的犯罪風險	減少犯罪者所 預期的犯罪利益	激發犯罪者罪 惡感或羞恥心
1. 標的強化	5. 出入口檢查	9. 標的移除	13. 訂定規範
2. 通道管制	6. 正式監控	10. 財物辨識標記	14. 喚起良知
3. 使犯罪者轉向	7. 員工監控	11. 減少犯罪誘因	15. 管制導致行為失控之物
4. 管制犯罪促進物	8. 自然監控	12. 拒絕給予利益	16. 促進守法

資料來源：Clarke, R. V. & Homel, R. (1997). A revised classification of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techniques. In Lab, S. P. (ed.), *Crime prevention at a crossroads*. Cincinnati, OH: Anderson.

儘管情境犯罪預防技術經過多年的實踐與改進，仍引發一些討論與建議，其中以 R. Wortley 的意見最具代表。Wortley (2001) 認為四類的情境犯罪預防技術仍然不夠完整，尤其是「激發犯罪者罪惡感或羞恥心」這一類的

技術不夠詳盡，他指出罪惡感與羞恥心並非同一件事，這兩種概念應該要分開。此外，Wortley (2001) 還認為情境犯罪預防過於強調那些能夠控制或抑止犯罪發生的因素，而忽略了促使或導致犯罪發生的因素。他進一步提出四種促發因素：催促因素（有助於強化犯罪機會的事件或情境，例如敞開的門或他人犯罪）、壓力因素（引發行動的直接刺激，例如偏差同儕、隨團體行事、依指示做壞事等）、允許因素（容許犯罪行為的情境或觀念，例如每個人都會犯法的觀念或該犯罪係由受害者所引發的，繼而容許或接受犯罪的發生）、挑釁因素（讓人感到不舒服、挫折、煩躁的因素）。Wortley 認為，這些因素並未納入情境犯罪預防的技術。Cornish 與 Clarke (2003) 參考 Wortley 的意見，將先前的第四類技術「激發犯罪者罪惡感或羞恥心」更名為「移除犯罪的藉口」，另又增加一類技術來涵蓋犯罪的促發因素，名稱為「減少對犯罪的挑釁」。情境犯罪預防技術發展至今共有五類，每一類包含五項技術，共計 25 項技術，如表 3。

表 3 現今的 25 項情境犯罪預防技術

增加犯罪的功夫	增加犯罪的風險	減少犯罪的利益	減少對犯罪的挑釁	移除犯罪的藉口
1.強化標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方向盤鎖、防止移動的裝置 • 防搶掩蔽物 • 防損壞包裝 	6.擴大監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平時應採取預防措施：夜行結伴，留下有人在的跡象，攜帶手機 • 守望相助 	11.隱蔽標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將車輛停放在街道上 • 性別中立的電話目錄 • 無標誌運鈔車 	16.減少挫折與壓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效率的排隊與警察服務 • 擴充座位數量 • 柔和的音樂與燈光 	21.訂定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租賃契約 • 騷擾規範 • 飯店住宿登記
2.管制入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入口通話裝置 • 電子通行證 • 行李安檢 	7.強化自然監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善街道照明 • 防衛空間的設計 • 鼓勵檢舉 	12.移除標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卸式汽車音響 • 婦女庇護空間 • 付費電話的預付卡 	17.避免爭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隔離競爭球隊的球迷 • 舒緩酒吧內的擁擠人潮 • 訂定計程車收費標準 	22.公告守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禁止停車」 • 「私人財產」 • 「熄滅營火」

<p>3.檢查出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驗票才能出去 • 出境文件 • 電子式的商品標籤 	<p>8.減少匿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標示計程車司機的身分識別證 • 張貼「我的駕駛服務品質好嗎？」貼紙 • 學校制服 	<p>13.辨識財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物標記 • 車輛牌照與零件標記 • 畜養動物標記 	<p>18.減少情緒刺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控暴力色情 • 球場內鼓勵球迷的好行為 • 禁止種族毀謗 	<p>23.喚起良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路旁車速顯示看板 • 海關申報簽名 • 「偷拿店內商品是犯罪行為」
<p>4.使犯罪者轉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封閉街道 • 女性浴室隔間 • 分散酒吧 	<p>9.運用地點管理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雙層巴士裝設錄影監視器 • 便利商店設置兩名店員 • 獎勵警戒活動 	<p>14.分裂市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控當舖 • 管控分類廣告 • 攤販營業許可證 	<p>19.減少同儕的中立化效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白痴才會酒醉駕車」 • 「說不，是OK的」 • 分散學校裡的麻煩製造者 	<p>24.促進守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圖書館借書簡便化 • 公共廁所使用方便化 • 垃圾桶設置普遍化
<p>5.管制工具/武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智慧型」槍枝 • 失竊後無法盜打的行動電話 • 限制販售噴漆給少年 	<p>10.強化正式監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裝設闖紅燈照相機 • 裝設防盜警鈴 • 設置保全警衛 	<p>15.拒絕給予利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墨水式商品標籤 • 清除塗鴉 • 路面減速顛簸 	<p>20.防止模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即修復毀損公物 • 電視節目過濾措施 • 檢視犯罪手法的細節 	<p>25.管制毒品及酒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酒吧提供酒測器 • 侍者介入處理 • 無酒精活動

資料來源：Cornish, D. B. & Clarke, R. V. (2003). Opportunities, precipitators, and criminal decisions: A reply to Wortley's critique of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In Smith, M. J. & Cornish, D. B. (eds.), *Theory for practice in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Monsey, NY: Criminal Justice.

二、跨境犯罪與情境犯罪預防

雖然每種犯罪類型所需要件不同，但皆可從情境的角度來分析。情境犯罪預防主要焦點以往是在於一般犯罪，特別是掠奪性的犯罪，例如家宅竊盜、搶奪等，這些犯罪常有明顯的「合適標的」及「有動機的犯罪者」（許春金，2011；黃翠紋、孟維德，2017）。然而，隨學界逐漸將情境犯罪預防的研究擴延到跨境犯罪，揭示了跨境犯罪的機會型態。相關的研究顯示，與街頭犯罪相較，跨境犯罪的過程較為複雜，犯罪者為擴大犯罪利益、降低曝光風險，常以網絡式的組織犯罪型態（networks of criminal entrepreneurs）進行跨境犯罪。網絡式組織犯罪型態的特徵如下：組織數量較多、規模較小、在地性、不穩定（暫時性）、融入社會、組織較鬆散、組織扁平、成員流動

大、成員角色差異較小、首腦常更換、成員在一起較不是靠正式的規約或幫規、做生意的身分等 (Abadinsky, 2012; Kyman & Potter, 2014)。毒品販運、人口販運、跨境詐欺、洗錢等不法活動，犯罪者經常建構前述網絡以利不法活動的進行。跨境犯罪常以網絡式的組織犯罪型態出現，它與傳統式的組織犯罪不同，兩者的差異詳如表 4。

表 4 組織犯罪的兩種模式

傳統式的組織犯罪 (幫派)	網絡式的組織犯罪 (跨境犯罪)
數量少	數量多
規模大	規模小
區域性或全國性	在地性
穩定和長期性	不穩定和暫時性
存於正常社會之外	融入社會
結構強	鬆散
層級多	扁平
成員較固定	成員流動高
成員間角色差異較大	成員間角色差異較小
領導明確且穩固	領導常變化
正式規約或幫規	非正式協議
犯罪的身分	做生意的身分
全時性的不法作為	部分時間的運作
以忠誠聯繫彼此	生意關係
使用暴力	避免暴力
犯罪通才	犯罪專才
資源較多	資源較少
複雜手法	一般手法
尋找機會	回應機會

資料來源：Bullock, K., Clarke, R. V. & Tilley, N. (2012). *Situational prevention of organized crime*. London, UK: Routledge.

儘管犯罪者常以網絡式的組織犯罪型態進行跨境犯罪，但犯罪學界並不把情境犯罪預防的分析重點聚焦於犯罪組織，而是將焦點置於犯罪活動的環節及機會結構上，例如人口販運者如何在出發國招募受害者？如何選擇販運路線？換言之，情境犯罪預防學者把跨境犯罪問題的分析重點聚焦於犯罪過程或犯罪計畫的解構，目的是為了解什麼樣的機會結構促使跨境犯罪活動的發展，繼而找出阻礙跨境犯罪發生的方法（Bullock, Clarke & Tilley, 2012）。

值得注意的是，由於跨境犯罪活動較傳統街頭犯罪複雜，因此所謂的「合適標的」在網絡式的組織犯罪活動中不一定是實物，可能較抽象（例如賄賂官員），甚至在犯罪的不同階段以不同面貌呈現（孟維德，2018）。例如跨境走私贓車，犯罪標的最初是車輛，接著轉換為湮滅贓車痕跡，再者是製造合法車籍文件，最後可能是不知情的買家。此外，跨境犯罪經常不是單一事件，而是一連串犯罪事件的組合，犯罪地點包括境內和境外，復以犯罪網絡連結各地點的關係，各事件在時間和空間的分布上是分散的，跨境犯罪者通常也比傳統犯罪者擁有較多資源來選擇和形塑犯罪場域（Nelken, 2011; Reichel, 2013）。若以社會層面來觀察這種犯罪場域，網絡式的組織犯罪活動經常鑲嵌於社會網絡之中，在許多方面，與合法的社會或商業結構結合在一起，因而弱化了來自社會層面抑制犯罪機會的力量。另從組織犯罪網絡來觀察，犯罪者網絡關係可能是鑲嵌於合法、單純的學校同學或工作同事關係，也可能鑲嵌於犯罪次文化的關係。其間的關係發展可能源於單純的商業接觸，終而轉化為犯罪夥伴關係。其發展也可能從非法本質開始，例如毒品賣方與買方的關係，最後轉變為組織犯罪的夥伴關係。因此如何透過犯罪學理論（犯罪機會有關的理論）的監控概念，解釋該犯罪夥伴關係的形成，亦是學界以情境犯罪預防思維探討跨境犯罪的重點（Reichel & Albanese, 2014; 孟維德，2015b）。

雖然運用情境犯罪預防的核心理論（如日常活動理論）來解釋跨境犯罪尚有盲點待突破，甚至有學者建議理論基礎應視犯罪活動的複雜性、犯罪網絡的複雜性、及組織操縱和管理程度而做適度調整。然而，學界並沒有因此放棄運用情境犯罪預防的思維來分析跨境犯罪問題，近年研究顯示，跨境犯罪已被逐漸概念化為一連串犯罪事件的組合，學界的努力已為跨境犯罪和組織犯罪的研究增添了新元素，其中透過「犯罪腳本」（Crime Scripts）的分析來探索犯罪過程，對於跨境犯罪現象的了解以及防制策略的擬定，產生了相當卓越的貢獻（Bullock, Clarke & Tilley, 2012）。

三、犯罪腳本與跨境犯罪

腳本 (script)，源自行為的學習。腳本，可說是隨著時間而延伸的一連串事件，事件與事件之間有明確的因果關係，先前的事件導致後來的事件發生。如果犯罪腳本分析要發展成為一項有助於防制跨境犯罪的方法，那麼事件與事件之間明確的因果關係便是重點。以地鐵強盜的犯罪過程為例，表 5 顯示了該犯行所必要的一連串步驟，每一個步驟都可以透過情境方式來干預或中止步驟的進行。雖然犯罪者可能調整或改變步驟，不過腳本分析的概念認為，犯罪行為通常具有某種程度的「常規性」(routinization of criminal acts)。換言之，每一件犯罪雖有其獨特的特徵，但屬於同一類型的各犯罪之間必然存在某些相同的充分條件，繼而可以導出一些歸納項目，如表 5 所列。此種思維有助於建構適用於整個犯罪類型的預防介入方案，而不是把每一件犯罪視為個別事件。而且預防介入方案將會影響大量犯罪者（而非少數）改變行為讓犯罪不發生，甚至增加犯罪者被逮捕的風險。原本具潛在動機的犯罪者因介入方案感受到風險增高或利益降低而不犯罪，所以腳本分析的立論基礎，就是理性選擇的過程乃是人做決定的方法 (Bullock, Clarke & Tilley, 2012)。

表 5 強盜犯罪的腳本

腳本的場景 / 功能	對應腳本的行動
準備 (Preparation)	勘查及決定犯案地點
進場 (Entry)	進入祕密行動過程
先決條件 (Precondition)	前往犯案地點
先決條件 (Precondition)	在犯案地點徘徊等待
具助益性的事前條件狀況 (Instrumental pre-condition)	選擇受害者及環境
具助益性的開始 (Instrumental initiation)	準備階段結束
具助益性的實現 (Instrumental actualization)	攻擊受害者
具助益性的實現 (Instrumental actualization)	壓制受害者
實行 (Doing)	搶劫財物
事後條件狀況 (Post-condition)	逃離現場
退場 (Exit)	脫離祕密行動過程

資料來源：Bullock, K., Clarke, R. V. & Tilley, N. (2012). *Situational Prevention of Organized Crime*. London, UK: Routledge.

Bullock 及其同儕的研究指出，跨境犯罪腳本包括三個部分：主要犯罪行為、犯罪者的生活型態、犯罪網絡的接觸或參與，如圖 1 (Bullock, Clarke & Tilley, 2012)。通常執法人員偵辦跨境犯罪時，大多著重在主要犯罪行為的偵查上，蒐集與主要犯罪行為有關的證據，其他兩個部分雖然也可能受到偵查人員的注意，但經常被視為主要犯罪行為的外圍事物，較少成為偵查的主要標的。但事實上，若能重視並進一步探究這些促進跨境犯罪發生的因子，應有助於有效防制策略的擬定。構成跨境犯罪腳本三要件的內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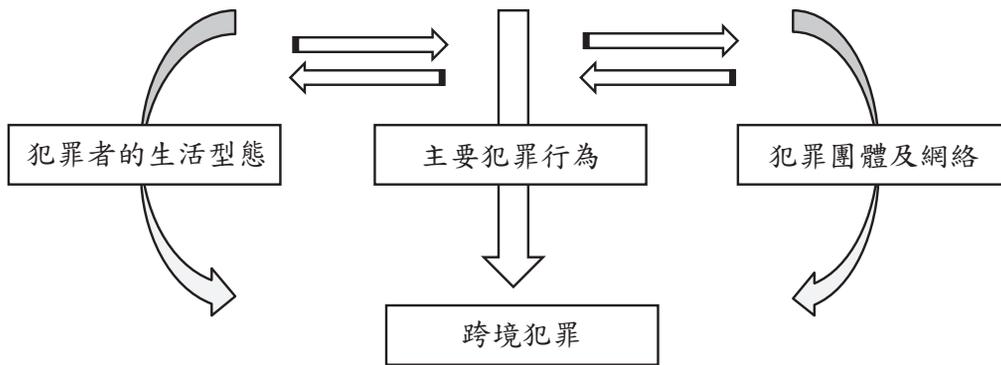


圖 1 跨境犯罪腳本的構成要件

資料來源：Bullock, K., Clarke, R. V. & Tilley, N. (2012). *Situational prevention of organized crime*. London, UK: Routledge.

(一) 犯罪者的生活型態

個人的生活型態影響了當事人參與犯罪團體和網絡，以及從事跨境犯罪活動，該生活型態本身通常即具有犯罪性質。使用匿名性的手法以及選擇透過哪種管道，都是進行犯罪活動所不可或缺的，尤其是涉及移動和處理大量現金的時候。例如使用贓車或未經合法註冊的車輛、使用假的銀行帳戶和洗錢機制、腐化合法商業人員和執法人員，這些可說是犯罪過程的促進因子，經常出現在犯罪過程之前或之後 (Andreas & Nadelmann, 2009)。這些因子與個人的生活形態有關，是犯罪過程以外的事件，抑制這些因子將有助於阻礙主要犯罪行為的發生和進行。

(二) 跨境犯罪團體或網絡

即不法者為進行跨境犯罪所組織的犯罪團體或網絡，此種團體可能是層級節制式的串的複雜活動，因此容易過於彰顯違法訊息而引起執法人員注意，成為執法標的。因此某些犯罪行為便可能交給其他相關團體來進行，這

些團體多數是已經存在的團體。這種作法與一般的合法商業行為很類似，諸如尋求供應商、徵募專業運輸人員、確認經銷商或顧客等 (Friedrichs, 2014; Goldsmith & Sheptycki, 2007)。換言之，團體與網絡的定義以及兩者間的差異並非重點，而是除了主要的犯罪行為以外，還有所謂的團體或網絡關係存在，同時只要條件適當，它們還可能被合併到更複雜的網絡中。(hierarchical)，也可能是鬆散的夥伴網絡 (loose network of peers)，後者或許還稱不上是團體 (因團體較具有固定的特徵及層級化結構)。而數個團體也可能為實施某一特定犯罪，彼此合作形成規模較大的臨時性網絡關係 (Benson & Simpson, 2015; Casey, 2010)。理論上，整個犯罪過程從頭到尾當然可能只由一個團體來完成，但這必須是結構穩定的組織，而且這個組織還要完成一連。

(三) 主要犯罪行為

所謂的主要犯罪行為，是指犯罪者為獲取不法利益所從事的犯罪行為，可能是犯罪者長期犯罪型態的一部分，也可能是獨立於其外的犯罪行為。犯罪的樣貌或許會改變，但犯罪過程的要件卻是進行犯罪時所必要的行為步驟。主要犯罪行為乃是犯罪腳本的核心，它能否被實踐，有賴於團體及網絡的存在，而這些團體及網絡也需具備能夠利用其所面對機會的技術、經驗、工具等能力 (Burns, 2013, Kethineni, 2014)。因此，實際的犯罪過程與這些犯罪團體或網絡是有所區別的，但犯罪過程的進行需倚賴這些犯罪團體或網絡辨識及利用犯罪的機會。

有關犯罪腳本內容結構的探討，有助於提升防制策略的效度，亦即將防制策略的焦點導引到相關的團體和網絡、主要犯罪行為的動力、以及犯罪者的生活型態。換言之，防制內涵應包括上述三個不同但又彼此相關的面向。舉例而言，聚焦於犯罪者的生活型態腳本，如購買及使用贓車，該動作起初可能與主要犯罪行為沒有顯著關聯，但卻可以因為減少匿名性，繼而阻礙了後續不法活動的進行。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架構

本研究之進行，首先就現有相關文獻蒐集近年反毒報告書、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等官方資料，了解近年海峽兩岸毒品犯罪概況及毒品販運來源

後，再針對近六年有關海峽兩岸毒品販運法院判決書加以分析，以及針對執法人員進行深度訪談，所得結果做為檢視兩岸毒品販運問題基礎，進而建構研擬海峽兩岸跨境毒品販運之情境犯罪預防策略，本研究之架構如圖 2 所示。

二、資料蒐集方法

(一) 文獻探討法

蒐集中、外有關文獻，並加以歸納整理分析以作為本研究的概念架構與理論基礎，並作為擬定研究工具以及控制對策的參考依據。

(二) 次級資料蒐集法

為瞭解近年海峽兩岸毒品販運犯罪過程，本研究分析臺灣各地方法院近六年有關海峽兩岸毒品販運之有罪判決書，共計 361 件。經由組織犯罪活動之三要件－犯罪者生活型態、犯罪團體及網絡關係及主要犯罪行為，為分析面向分析判決書內容，以了解海峽兩岸跨境毒品販運案件之共同性要件，進而建構兩岸跨境毒品販運之犯罪腳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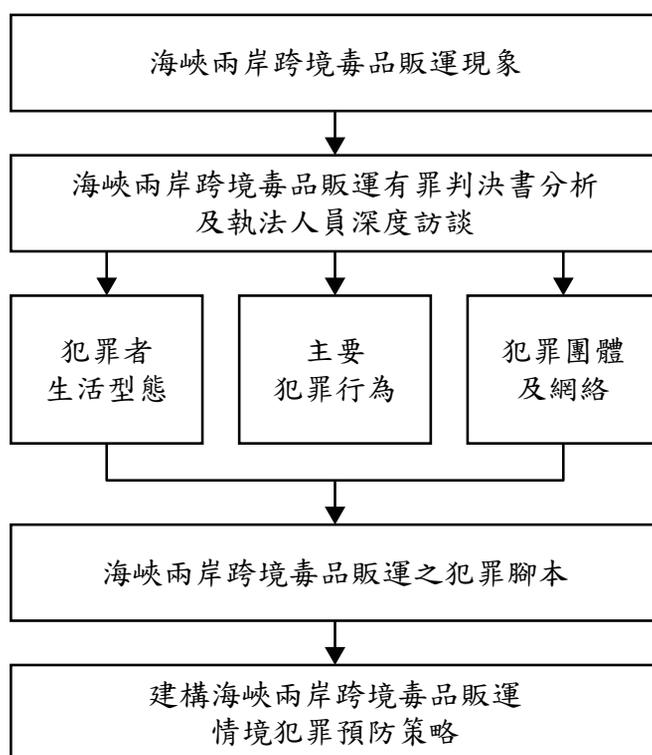


圖 2 本研究之架構

本研究以「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為資料庫，並以臺灣地區 21 個地方法院判決書為樣本數，針對近六年海峽兩岸跨境毒品販運案件進入刑事司法體系，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起訴，並經第一審地方法院判決有罪之案件。本研究樣本檢索條件如下：

1. 判決案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 判決類別：刑事類各地方法院（基隆等 21 個地方法院）。
3. 判決日期：2009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
4. 全文檢索語詞：分別以「運輸&大陸地區」、「運輸&香港」、「運輸&澳門」搭配上上述 1 至 3 條件作檢索。
5. 搜尋結果：
 - (1) 以「運輸&大陸地區」、「運輸&香港」、「運輸&澳門」為關鍵詞之案件總數：1389 件。
 - (2) 上述案件總數扣除非「跨境運輸」案類、非「運輸」案類及「無罪」、「管轄錯誤」、「延長羈押」、「不受理判決」等裁判後符合案件數為：663 件。
 - (3) 在 663 件資料中再扣除以「運輸&大陸地區」、「運輸&香港」、「運輸&澳門」為關鍵詞檢索之互相重複案件後，實際案件數為：361 件。搜尋過程如表 6。

表 6 不同檢索關鍵詞搜尋的案件數

原始案件數	運輸 & 大陸地區	運輸 & 香港	運輸 & 澳門
小計	924	284	181
合計	1389		
排除非有罪判決之案件數	運輸 & 大陸地區	運輸 & 香港	運輸 & 澳門
小計	344	177	142
合計	663		
排除重複案件後之案件數	運輸 & 大陸地區	運輸 & 香港	運輸 & 澳門
小計	343	17	1
合計	361		

(三) 深度訪談法

為能深刻了解海峽兩岸跨境毒品販運完整的犯罪過程，進而建構此種不法活動的犯罪腳本，筆者乃前往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台

中市政府警察局及高雄市警察局進行訪談，訪談對象為具處理此種詐欺案件經驗的執法人員，共計 10 名受訪者。

肆、研究發現

研究發現包含兩大部分，均係經由分析判決書及深度訪談所發現的結果，其中一部分是歸納販運過程犯罪之共同性要件，另一部分則由販運案件之販運毒品種類、運輸方式、毒品販運路徑及犯罪者資料等之統計資料所組成，此兩大部分之研究發現均係為建構兩岸跨境毒品販運之情境犯罪預防策略之參考基礎。

一、海峽兩岸跨境毒品販運案件共同性要件

(一) 多樣的次級團體參與其中

在海峽兩岸跨境毒品販運行為中，可發現犯罪網絡是變動，而非固定不變的。由上述討論得知，複雜及完備的販運團體雖可以遂行整體販運行為，包括從製造、獲取毒品、運輸乃至販賣等行為，然而「一手包辦」的犯罪模式則易於遭執法人員鎖定，因此主要的犯罪團體傾向由其他的次團體來協助販運，特別像是在販運車手、運輸跨越國境及毒品得手後之運輸行為之分工。然而在主要犯罪團體與次團體間網絡的建立則需要仲介人的協助，並藉由其犯罪衍生的信賴關係維持在販運行為中的穩定性。

(二) 通訊聯絡方式

在跨境毒品販運行為中，多由主要犯罪團體及次團體的犯罪關鍵人物來指定聯繫方式並交付成員聯繫工具，這種工具多為行動電話，同時其通訊內容中關鍵字句亦多用代號所取代。依據國外學者研究發現毒品販運行為多使用預付卡手機、未經註冊之電話、人頭電話或公用電話亭之電話來聯繫成員，其所顯示意義即是行為人生活型態裡的「匿名性」特徵，利用無法追蹤的通訊聯絡方式來最大化匿名性，以讓執法人員不能鎖定與識別。在本研究所分析的案件中，衛星電話及網路電話已成為犯罪主要通訊聯絡方式，即使使用手機電話聯絡，亦多採單線聯繫方式，其顯示意義亦是匿名性特徵。

(三) 成立紙上人頭公司

在兩岸跨境毒品販運案件中不乏見到販運集團成立紙上人頭公司來便利犯罪行為或洗錢行為。成立公司的行為人多半未有工作聘僱經驗，且成立公

司行為多在真正遂行毒品販運前幾個月，同時藉由幾次實際的買賣商品來掩飾及偽裝成「合法性」，避免引起報關行及海關人員之注意與懷疑，之後再以公司名義進口商品名義，而在進口商品夾藏毒品或先驅化學物質。

(四) 使用合法商業行為

在兩岸跨境毒品販運案件中亦有見犯罪行為人買通報關行、航空倉儲管理人員、機場地勤人員、航空公司人員等，憑其等人員對人流及物流進出國境運作方式的熟捻性，藉由合法的漁船捕魚、航空快遞、航空公司承攬旅客運輸等進出國境方式，從其中找尋便於毒品販運進出國境之機會，並透過在商業活動作業程序環節中，發揮其被買通人員在工作職場的影響力，使進出國境之商品、人員及物品等疏於執法人員之檢驗，以遂行毒品販運犯罪行為。

(五) 犯罪行為人聚集地

為了確保犯罪行為人生活型態的「匿名性」，常藉由選擇適當的地點來進行犯罪行為的討論、成員的碰面、貨品交易等行為。這些被選擇的地點多半不在個人住家，而選擇在公用停車場、餐廳、旅館、便利商店、車站等等，也可能選擇在以虛偽資料所承租的房間。此些行為所顯現之犯罪特性顯與犯罪行為人的日常活動相關，亦即此些行為多存在於犯罪腳本犯罪者的生活形態中，同時亦多係犯罪的準備、前提要件或事後處置行為，然而此情形卻是情境犯罪預防措施中最難以掌握與控制的地方。

(六) 分工化

主要犯罪集團依靠其他犯罪次團體的協助來遂行其取得、運輸及販賣毒品等犯罪行為，然而不論在主要或次團體內，均呈現犯罪分工的現象，愈複雜、成員愈多的犯罪團體，其犯罪分工就愈細緻，例如資金流動、運輸工具的安排、運毒時程的安排、境外交易聯繫、車手招募、毒品取得、分裝及販賣等，諸多分工除能避免引起執法人員注意外，同時亦能在各項行為中築出適當之防火牆，避免販運行為被執法人員破獲時，有如提粽子般遭一網打盡之情形發生。

(七) 販運團體本質特性

跨境毒品販運實施行為係由數個團體所構成，而團體成員係圍繞著某些共同特性。一般言之，這些團體成員係因國籍（外省與本土）或親友（宗親）關係聯結而產生友誼情感，並且透過這種友誼來產生日常生活交易的信任感。這些集團有些係在犯罪前即已成立，有些則在犯罪後而成立，然不論如何，團體成員的共同信念即在全力完成犯罪，同時為了犯罪目的而衍生的

信任與生活型態，團員間的關係也獲得逐步發展與維持。

二、判決書內容分析

(一) 毒品販運種類

在 361 件樣本數中，毒品販運種類計有海洛因、大麻、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愷他命、MDMA、麻黃鹼、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硝甲西洋、硝西洋、鹽酸羥亞胺、二甲氧基苯基乙基胺及綜合型販運等 13 種種類，其中以販運愷他命 182 件，占總案件數 50.42% 為最多，其次為海洛因 64 件，占總案件數 17.73% 居第二位，再其次為甲基安非他命 62 件，占總案件數 17.17%，其餘毒品種類販運件數多在個位數以下。相關資料如表 7。

另以各年度與毒品販運種類分析統計，各年度仍主要以販運愷他命、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為主，顯見此三種毒品為市場需求量最大宗，亦是海峽兩岸毒品販運之主要標的。

表 7 毒品販運種類分析

單位：件

	海洛因	大麻	甲基安非他命	安非他命	愷他命	MDMA	麻黃鹼	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	硝甲西洋	硝西洋	鹽酸羥亞胺	二甲氧基苯基乙基胺	綜合販運	合計
2015年					1									
2014年	6	1	9		16								9	41
2013年	4		18		13		2	2					3	42
2012年	5		19		8			6	1				6	45
2011年	7		3		23							1	2	36
2010年	15	1	3		34								1	54
2009年	12		1		66	1	1			1	1		7	90
2009以前	15	1	9	1	22				1		3		1	53
合計	64	3	62	1	182	1	3	8	2	1	4	1	29	361
百分比(%)	17.73	0.83	17.17	0.28	50.42	0.28	0.83	2.22	0.55	0.28	1.11	0.28	8.03	100

說明：綜合販運表示毒品販運總類結合表中所列 2 種以上之毒品。

(二) 毒品販運運輸方式分析

主要毒品販運運輸方式包括行李夾帶、隨身夾帶、空運快遞或包裹夾帶、漁船運輸、海運貨櫃夾帶等方式，同時亦有發現運輸手法包含綜合上述各類型者，其中以空運快遞或包裹夾帶毒品為海峽兩岸主要毒品運輸方式，計有 154 件，占總案件數 42.66%，其次以隨身夾帶毒品運輸方式計有 107 件，占總案件數 29.64%，而以海運貨櫃夾帶方式計有 38 件，占總案件 10.53%，居第三位。相關資料如表 8。

表 8 毒品販運運輸方式

	行李夾帶	隨身夾帶	快遞包裹	漁船運輸	海運貨櫃	綜合型	未知	合計
件數 (件)	23	107	154	31	38	2	6	361
百分比 (%)	6.37	29.64	42.66	8.59	10.53	0.55	1.66	100

說明：

1. 行李夾帶方式包括搭機隨身行李、托運行李夾帶等方式。
2. 隨身夾帶方式包括直腸夾帶、綁於身體、藏於內褲內、藏於運動鞋內等方式。
3. 漁船運輸包括於公海上交易毒品、駕駛漁船至大陸地區沿海運輸回臺等方式。
4. 包裹、快遞係指毒品夾藏於航空包裹或快遞物品內，經貨運行或快遞公司作業並隨貨機運送來臺。
5. 海運貨櫃係指毒品夾藏於貨櫃物品內，經貨運行作業並隨貨輪運送來臺。
6. 綜合型係指案件中運輸方式包括上述各種方式之組合；未知表示於判決書內未提及運輸方式。

另從上述毒品販運運輸方式之行李夾帶及隨身夾帶與搭乘之交通工具分析統計，發現所有的行李夾帶案件均以搭乘飛機為交通工具，然而在隨身夾帶案件中，有 87 件係搭乘飛機，所占比例為 81.31%，有 1 件係搭乘直航客輪，占比例為 0.93%，而有 19 件係以小三通為兩岸運輸毒品交通方式，占總比例為 17.76%。相關資料如表 9。

表 9 毒品行李、隨身夾帶與交通方式分析

	行李夾帶		隨身夾帶	
	件數 (件)	百分比 (%)	件數 (件)	百分比 (%)
搭乘飛機	23	100	87	81.31
搭乘直航客輪	0	0	1	0.93
小三通	0	0	19	17.76
合計	23	100	107	100

再以毒品販運種類與販運運輸方式關係分析統計，其中以兩岸毒品販運大宗之愷他命、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為例，愷他命之運輸方式以航空快遞包裹為主，隨身夾帶運輸方式次之，海運貨櫃再次之；海洛因運輸方式以隨身夾帶運輸方式為主，航空快遞包裹次之；甲基安非他命則以隨身夾帶及航空快遞包裹運輸方式為主，詳細各毒品販運種類與運輸方式關係如表 10 及表 11 所示。

表 10 毒品販運總類與運輸方式關係分析

單位：件

	海洛因	大麻	甲基安非他命	安非他命	愷他命	MDMA	麻黃鹼	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	硝甲西洋	硝西洋	鹽酸羥亞胺	二甲氧基苯基乙基胺	綜合販運	合計
行李夾帶	5		9		4					1		1	3	23
隨身夾帶	43	1	22	1	37	1					1		1	107
快遞包裹	13	1	24		93		3	8	1		3		8	154
漁船運輸	2		4		14								11	31
海運貨櫃			3		29				1				5	38
綜合型					2									2
未知	1	1			3								1	6
合計	64	3	62	1	182	1	3	8	2	1	4	1	29	361

表 11 主要毒品與運輸方式關係分析

單位：件

	海洛因			甲基安非他命			愷他命		
	案件數 (a) (件)	占全體案 比例 (a/361) (%)	占毒品 種類 比例 (a/64) (%)	案件數 (b) (件)	占全體案 比例 (b/361) (%)	占毒品 種類 比例 (b/62) (%)	案件數 (c) (件)	占全體案 比例 (c/361) (%)	占毒品 種類 比例 (c/182) (%)
隨身夾帶	43	11.91	67.19	22	6.09	35.48	37	10.25	20.33
快遞包裹	13	3.60	20.31	24	6.65	38.71	93	25.76	51.10
海運貨櫃	0	0	0	3	0.83	4.83	29	8.03	15.93

（三）毒品販運路徑分析

在361件判決書中，明確載有毒品販運啟運地者計有254件，載有販運中轉地者計有162件，而載有販運目的地者計有367件（因一案件可能合併起訴多個毒品販運行為，凡判決書內所列舉之販運目的地均列入計算，故販運目的地總數超過樣本總數）。

在毒品販運啟運地案件統計中，主要啟運地點以廣東省、福建省及香港為主，而在廣東省份內又以珠海市為最多，其次為東莞市及深圳市；福建省份內則以廈門市為最多。

另在毒品販運中轉地案件統計中，以香港占90件為首位，澳門占64件居次，其餘各中轉地案件均在個位數以下，同時運輸途經中轉地之案件其毒品運輸方式多以航空快遞包裹為主，而在以菲律賓為中轉地之4件案件中，其毒品運輸方式亦均是航空快遞。

而在毒品販運目的地案件統計中，以日本為目的地者計有8件、澳洲計有3件、紐西蘭計有1件，其毒品運輸方式均以行李、隨身夾帶並搭乘飛機為運輸方式；另以海南島為目的地者計有1件，以漁船運輸為毒品運輸方式；而以臺灣地區為目的地之案件計有354件。各詳細毒品販運啟運地、中轉地及目的地情形如表12。

表 12 毒品販運路徑分析

啟運地			中轉地		目的地	
廣東省	廣州	17	澳門	64	日本	8
	深圳	28				
	東莞	38				
	中山	4				
	珠海	71	香港	90	澳洲	3
	汕尾	2				
	汕頭	3				
	惠州	2				
福建省	東山	1	廣州	2	紐西蘭	1
	寧德	1				
	廈門	14				
	泉州	4				
	福州	2	深圳	1	海南島	1
	平潭	3				
	霞浦	1				
上海	9	廈門	1	臺灣地區	354	
雲南省	3					
海南省	1					
四川省	1					
湖北省	1					
香港	25					
澳門	14	菲律賓	4	臺灣地區	354	
其他	緬甸					2
	泰國					1
	柬埔寨					5
	馬來西亞	1				
合計	254	合計	162	合計	367	

說明：

1. 本表僅顯示判決書內明確載有啟運地、中轉地或目的地之案件。
2. 因一案件可能合併起訴多個毒品販運行為，凡判決書內所列舉之販運目的地均列入本表計算，故本表總數可能超過樣本總數。

(四) 毒品販運被告統計

在 361 件判決書樣本數中，共計有 687 名被告，但由於判決書內並未載明被告性別，且有些判決書被告姓名更以代號表示，因此本項統計僅可從判決書內明確載有被告姓名之案件推測其被告性別，故本統計可能與實際狀況有差別。相關資料如表 13。雖本項統計與實際狀況有間，然從其案件觀察大概可得知，毒品販運案件以男性行為人為大多數，女性行為人僅占其中之一小部分。

表 13 毒品販運案件被告性別分析

	被告	
	人數 (人)	百分比 (%)
男性	430	62.59
女性	32	4.66
未知	225	32.75
合計	687	100

說明：

1. 由於判決書內並未載明被告性別，本表統計係由各被告姓名推測其性別，因此與實際狀況有間。
2. 未知一欄表示判決書內被告姓名係以代號表示，例如甲○○、乙○○等，因此無法推測被告性別。

三、海峽兩岸跨境毒品販運之犯罪腳本

根據海峽兩岸跨境毒品販運案件判決書分析及針對執法人深度訪談所得資料，本研究歸納出海峽兩岸跨境毒品販運的犯罪腳本及可能之預防性反應如表 14 所示。犯罪腳本的各犯罪事件可歸納劃分於行為人生活型態、主要犯罪行為及犯罪團體及網絡三大要件，且單一犯罪事件可能不僅僅只涉及其中一項，同時犯罪行為在這三大要件獨立且互相影響下，針對單一犯罪事件所採取的遏阻或預防措施，皆可能對整體犯罪行為產生影響。

表 14 海峽兩岸跨境毒品販運之犯罪腳本

腳本事件	活動要件	行為	預防性反應
準備	生活型態 犯罪網絡	形成或藉由已存在之團體 組成組織犯罪團體	緊縮法律規範來消除匿名性 行為、監控特殊團體
進入	主要犯行 犯罪網絡	與網絡中的其他犯罪團體 互動、討論犯罪機會	藉由法規及情報蒐集反映等 方式來採取可能的行動限制 方案，如監控、旅遊限制等
先決條件	生活型態 犯罪網絡	維持犯罪團體在犯罪過程 中的匿名性，例如偽造身 分證件、居留證等	加強身分辨識、加強手機電 話使用者管理措施、加強出 租車輛使用管理、強化車籍 登錄資料
具助益性的 事前條 件狀況	主要犯行 犯罪網絡	組織網絡達成犯罪協議， 同意實行犯罪	加強手機電話使用、通訊軟 體管理措施
具助益性的 開始	主要犯行 生活型態 組織網絡	透過電話安排犯罪行為 (交貨方式、運輸方式、 取貨方式)	加強手機電話使用者管理措 施、所有手機都須註冊使用 人及帳單地址
具助益性的 實現	主要犯行 生活型態 組織網絡	透過被腐化的金融管道進 行貨品付款	強化金錢流動管理措施、檢 視金融從業人員、增加或限 制金融服務法規
實行	主要犯行	透過合法的商業活動將貨 品運送入國	檢視承攬業者、倉儲業者、 貨運司機等商業從事人員的 信賴度，加強人流、物流的 檢查與管理措施
實行	主要犯行 生活型態	在境內使用贓車或承租車 輛運載貨物	要求商品買賣之正式文件、 強化租賃車輛管理措施
事後條件 狀況	主要犯行 生活型態 組織網絡	犯罪酬勞。使用人頭銀行 帳戶移轉金錢	監控可疑帳戶、透漏前科資 料給銀行使用、強化金融通 報規定與限制
事後條件 狀況	主要犯行 生活型態	不法所得處置。奢華的生 活方式	檢討金融報告限制規定
退場	主要犯行 生活型態	不法所得處置。購買物品	洗錢及可疑活動之陳報
退場	主要犯行 生活型態	購買半合法/合法商業來 洗錢	處理交易的代表應遵守反洗 錢法規、檢查增值稅紀錄及 納稅情形

四、小結

如果我們將組織犯罪的過程看作一場舞台劇，那麼劇中的每一幕可視為組織犯罪的犯罪事件，每一幕中的角色各依其分工完成該幕劇情，同時組織犯罪的網絡性貫穿全劇，讓劇情的轉銜更順暢，也讓每一幕中的劇情更加複雜與多樣。透過此比喻，讓吾人了解組織犯罪的犯罪者生活型態、犯罪團體網絡及主要犯罪行為與組織犯罪之犯罪腳本間的關係。

機會在犯罪的發生上扮演重要角色，犯罪機會也會因犯罪型態而不同；犯罪機會集中在特殊之時空；犯罪機會和日常生活型態有關等等，此些機會與犯罪的原則，均一再提示吾人欲了解組織犯罪如何利用機會來實施犯罪行為，就得對特定的生活型態及團體的動態網絡加以著手，進而藉由減少犯罪機會而預防犯罪，這也是本研究藉分析判決書來統計犯罪資料，以期了解毒品販運行為人、販運種類、運輸方式及販運熱點，並以此作為研擬兩岸跨境毒品販運情境犯罪預防措施之參考目的，其判決書分析內容歸結如下：

(一) 毒品販運行為人

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基隆法院等 21 個法院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起訴，並經第一審法院有罪判決之兩岸跨境毒品販運案件共計有 361 件，被告人數達 687 人，其中被告可推測為男性犯罪人計有 430 人，占全體被告比例 62.59%；被告中可被推測為女性犯罪人者計有 32 人，所占比例僅有 4.66%，顯見兩岸跨境毒品販運案件行為人多以男性為主。其中涉有跨境毒品販運集團，成員包括臺灣、香港及大陸籍，販運目的地包括臺灣地區、日本、澳洲、紐西蘭等地；同時亦有以與不肖分子勾結，利用其先前之工作經驗或職務關係或協助，以便利其毒品運輸或出入國境；更有不肖者相中社會弱勢團體或身障者，以金錢利誘其等擔任運輸車手協助販運毒品，其不法之程度令人髮指。

(二) 毒品販運種類

從年度毒品販運種類分析得知，以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為大宗，其中販運愷他命案件計有 182 件，占全體案件比例 50.42%，居全體案件首位，其次為販運海洛因案件，計有 64 件，所占比例 17.73%，再其次則為販運甲基安非他命案件，計有 62 件，所占比例為 17.17%，顯見此三類毒品為臺灣地區毒品主流。

(三) 毒品販運運輸方式

以航空快遞包裹夾帶為主，計有 154 件，占全體案件比例 42.66%，居全體案件首位，其次為隨身夾帶運輸方式，計有 107 件，所占比例

29.64%，再其次為海運貨櫃夾帶運輸方式，計有 38 件，所占比例為 10.53%。在此三種主要運輸方式中，航空快遞包裹夾帶之毒品以愷他命為主，計有 93 件，占該項運輸方式比例 60.39%；隨身夾帶之毒品以海洛因為主，計有 43 件，占該項運輸方式比例 40.19%；海運貨櫃夾帶之毒品以愷他命為主，計有 29 件，占該項運輸方式比例 76.32%。另從隨身夾帶運輸方式與搭乘交通工具關係分析，發現以小三通模式販運毒品之案件，均以隨身夾帶為毒品運輸方式。綜合上述，吾人可發現，毒品販運會針對毒品種類不同而選擇不同之運輸方式，例如海洛因量少價高，並為確保毒品販運成功，故多選擇隨身夾帶運輸方式，而愷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則因合成容易、價格低廉，且為臺灣地區目前市場毒品主流，故多以貨運大量輸入；同時行為人亦會考量運輸過程中可能遭司法人員之查獲、毒品曝露風險等不確定因素，而選擇其毒品運輸方式。

(四) 毒品販運熱點

在販運路徑分析方面，因多數判決書內多未完整詳細描述其販運路徑（啟運地、中轉地及目的地），在有限之資料分析下發現，啟運地點以大陸地區廣東省、福建省及香港為主，而在廣東省份內又以珠海市海最多，其次為東莞市及深圳市；福建省份內則以廈門市為最多；中轉地則以香港為首位，澳門居次，同時運輸途經中轉地之案件其毒品運輸方式多以航空快遞包裹為主；目的地多以臺灣地區為主，計有 354 件，另以他國為目的地者計有 13 件，包括日本、澳洲、紐西蘭及海南島等地。

另由判決書分析及深度訪談可知，犯罪者的生活型態顯現於組織犯罪的分工化行為中，同時在生活型態之匿名性原則運作下，相關犯罪行為可能包括偽造證件、使用人頭電話、使用贓車、使用人頭帳戶等行為來進行主要犯罪行為之事前或事後的不法處置。各別事件均可獨立存在，而這些單一的犯罪事件卻對跨境毒品販運有絕對的貢獻程度，因為如果沒有匿名的銷贓管道，就有可能無法進行犯罪所得之處理，因此就沒有必要實行犯罪行為。

而在組織犯罪行為中，透過犯罪團體及網絡對犯罪機會之辨識、技術之提供及對犯罪時空的操控（網絡關係使犯罪空間延伸，也使犯罪的時間得以縮短），進而遂行主要犯罪行為。跨境毒品販運涉及毒品生產、運輸及銷售，甚至涉及犯罪所得之處置，販運過程中，主要販運集團多僅從事關鍵行為，而將高風險或較專業的犯罪行為（例如運輸），抑或是本身無法從事之行為（例如生產）等行為，則經由其他犯罪團體透過信任的網絡關係來共同從事販運毒品，而這些團體可能是早已存在之犯罪團體，抑或是因為單純為毒品販運而互為合作。在販運網絡中的各團體內存有關鍵人物，負責掌管犯

罪流程，並透過信任關係來對團體成員指示分工事項，同時也因信任關係，讓個體成員在從事犯罪事件時得以不在受團體的監控下而完成任務。對執法機關而言，摧毀犯罪團體所建立之信任關係，或許是瓦解販運集團的好方法，然而這些團體成員間的信任關係卻常建立在親族或朋友之基礎上，而非建立犯罪的利害關係之上，因此要中斷犯罪人間的信任關係，在實務運作上是有困難的。

而就組織犯罪的主要犯罪行為而言，係受犯罪者的生活型態及犯罪團體網絡關係交互影響而來，然而現今的執法策略與犯罪調查卻仍主要集中在犯罪人個體行為上，就第一線執法人員角度而言，待調查所得之資料足以讓犯罪者受起訴之可能；就承審案件之檢察官而言，起訴所用之證據，讓犯罪者足受法官有罪判決之可能，即可讓原本一件或許更複雜或涉及更多犯罪行為人的組織犯罪結案，一旦結案或判決確定，這些影響主要犯罪行為的犯罪者生活型態及犯罪團體及網絡要件，即可能立即被忽略，甚而此兩要件自始即可能未受到執法人員所注意。

綜合上述，不論是犯罪者的生活型態或是犯罪團體及網絡之活動，均在追求最大化匿名性原則下而行動，在此概念下，強化法律規定以減少匿名性，或許不失為減少犯罪機會的最可能良方。在緊縮法律規定與嚴格執法之效應下，對犯罪行為人產生干擾之餘，亦可能對一般守法大眾產生諸多不便，同時在諸多法律規範管理層面上，警察機關多半不是權責單位，有權機關卻經常不受犯罪不良影響，因而致使執法人員常解決犯罪問題時處於力有未逮之窘境。

伍、結論

本研究透過文獻探討，並以組織犯罪的生活型態、主要犯罪行為及犯罪組織網絡關係等三大要件分析海峽兩岸跨境毒品販運案件判決書，結合深度訪談所得資料，探究兩岸跨境毒品販運案件的共同性要件，建構海峽兩岸跨境毒品販運犯罪腳本，同時綜結了販運案件數據統計資料，研擬了可能之預防措施歸納於情境犯罪預防五項策略如表 15：

表 15 海峽兩岸跨境毒品販運之情境犯罪預防措施

增加犯罪的功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身分辨識 ◆ 強化先驅化學物質管制措施 ◆ 剷除毒物栽種及發展替代農作物
增加犯罪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承攬貨運業者查看交貨人及取貨人之身分證件措施 ◆ 交易網絡引進「認識你的客戶」原則 ◆ 提高特定航空、海運航線之人身及貨櫃注檢率 ◆ 落實機場航空及港口保安規則 ◆ 增加緝毒犬使用之場合 ◆ 行動電話、通訊軟體之管理措施
減少犯罪的利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控可疑帳戶 ◆ 透漏前科資料給銀行使用 ◆ 強化金融通報規定與限制
減少對犯罪的挑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宣揚執法人員取締不法之決心 ◆ 媒體、電視節目內容過濾分級
移除犯罪的藉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關申報簽名 ◆ 公告禁止運送違禁品 ◆ 提高毒品販運刑事責任 ◆ 研擬提高業者幫助毒品販運刑事責任 ◆ 促進司法合作

茲就上述五項預防策略說明如下。

一、增加犯罪的功夫

增加犯罪功夫的設計是最基本的情境犯罪預防策略，且其自應從標的物的強化開始，在此主要概念之下，對應者包括強化標的物、管制入口、過濾出口、使犯罪者轉向及管制工具等管制措施。因此，防止先驅化學物質轉換原用途至毒品製造，係著眼於減少供給（supply reduction）的主要措施，其產生之主要預防效果為許多秘密的製毒工廠因此被瓦解，進而預防許多非法製造毒品案件的發生。

另外，剷除非法毒品栽種，可說是毒品販運治本問題。臺灣雖偶有發現民間栽種大麻植株之情事，但整體而言臺灣是不栽種毒品的，惟剷除非法毒品栽種是世界趨勢，亦是有關犯罪標的之主要問題，因而在此提出說明。

有關剷除非法毒品栽種的具體措施，1998年聯合國大會特殊議程一共

同致力於反毒（1998 Special Session of the U.N. General Assembly, Devoted to Countering the Drug Problem Together），制定之「跨境合作剷除非法毒品栽種及發展替代農作物行動計畫」（Action Plan o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on the Eradication of Illicit Drug Crops and on Alternative Development）求會員制定策略，以減少及剷除非法毒品栽種，是全球首例。對於低收入的毒品栽種農民而言，輔導改種其他農作物會比與強制剷除措施更具可行性，不僅經濟且對當地社會較具貢獻。在可行替代栽種方案尚未創造出足夠農民生存之替代性收入的地區，實行強制性剷除措施極可能妨礙替代栽種方案的發展。相對的，當組織犯罪集團參與非法毒品栽種及毒品生產時，則剷除、銷毀非法毒品作物及逮捕相關人員是極具適當性的。此外，該行動計畫還強調執法措施的重要性，認為執法是替代栽種方案的必要配套措施，全面性執法方案會影響非法栽種毒品作物的獲利，在利潤降低的情形下，替代栽種方案的合法獲利便更具競爭力與吸引力。在替代栽種方案已可提供足讓農民生活之合法收入的地區，非法毒品作物持續栽種者就應是執法措施的目標。

二、增加犯罪的風險

犯罪者擔心被逮捕的風險，更勝於他們被逮捕的後果。研究發現犯罪者的生活型態與犯罪組織網絡的活動均在最大化匿名性原則下進而犯罪行為，目的避免其行為遭執法人員注意而增加被逮捕風險，相對與之抗制的預防策略則著眼於「監控」，因而「匿名性」與「監控」便是此項策略的核心概念。

降低犯罪行為「匿名性」的作法可從緊縮法規限制及相應的嚴格執法措施著手，或從實際執行面上加強身分查證及商業交易之「認識你的客戶」著手，一方面讓不肖者感受若從事犯罪則有真實身分曝光之風險，另一方面亦加諸於承攬業者或賣方調查客戶是否從事非法行為的責任。

同樣地，提高「監控」的作法可來自自然的監控與正式監控。自然監控來自於執法機關、企業或合法商業組織對其組織完善的管理，在有條不紊的組織、企業氛圍下，行為人自然會感受到某種被管理、監控的感覺，因而打消犯罪念頭；正式的監控是指由執法人員、保全人員所提供的的監控，其主要功能是進一步嚇阻潛在犯罪人的威脅，相應之預防方法則包括了落實保安規則之執行、提高特定航線的注檢率及緝毒犬之使用等措施。

三、減少犯罪的利益

日常活動理論、犯罪型態理論及理性選擇理論均認同犯罪的誘惑，因犯罪具有誘惑力，若再加上機會，則將引發犯罪。跨境毒品販運的目的，向準

的是其龐大的不法金錢利益，因此若能剝奪販毒者的不法利益，則可予販毒者強大打擊。在此原則下，打擊洗錢及沒收犯罪所得的立法，便成為一項重要的境內及跨境執法合作領域。

具體言之，一國之內應建立有效的金融及監管機制，尤其是有效設計與執行客戶身分的鑑定與查核機制、落實「認識你的客戶」原則、強制執行可疑金融活動的通報制度、排除銀行保密障礙等，以阻絕犯罪者及其非法資金進入境內與跨境金融體系，甚至吾人可考慮將犯罪人之前科資料透漏給金融機構，使其能在監管金融交易活動上作為參考之用，有關具體之作法，「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 制定的反洗錢建議，可作為各國擬定與執行洗錢防制措施的參考。

跨境間對洗錢防制的認同非常重要，如此才能避免政治人士在遭受境內壓力後只考慮境內的投資與就業需求(經洗錢後，販毒者利用該錢進行投資與創造就業機會)，而忽略打擊洗錢及沒收犯罪所得財物的重要性，而在這點上，打擊洗錢與當地政府沒收販毒所得兩者之間的聯結便顯得非常重要，因此1988年反毒公約的第五條規定會員國應採取必要措施要求有關機構辨識、追蹤、凍結或扣押毒品販運衍生的財物，而且不能以銀行保密為理由而不執行本條款，並由被告承擔沒收財物來源是否為合法的舉證責任，以提升沒收犯罪財物的可能性。

四、減少對犯罪的挑釁

理性選擇理論認為影響理性犯罪的因素受個人內在犯罪性和外在犯罪機會所影響，影響個人內在犯罪性的影響因素則包括個人對經濟機會的認知、個性及生活型態所影響，換句話說，一個犯罪人認為這次犯罪所得很高，犯罪風險很低，且個性衝動、缺乏耐性及遊手好閒等，即可能犯罪，因此若能降低行為人對犯罪的刺激，應能收犯罪預防之效果。在此概念下，應針對媒體及電視節目內容予以過濾報導內容，要求減少犯罪行為詳細描述情節，加強宣傳社會善良風氣，同時執法機關若能加以宣揚打擊毒品犯罪執法決心，多管齊道下，對犯罪人的犯罪機會認知至少能發揮一定程度之影響。

五、移除犯罪的藉口

犯罪者通常將他們的犯罪行為「中立化」，對犯罪行為未感受到罪惡感或羞恥心，復以規範中的模糊地帶，提供了犯罪者的犯罪藉口，因此犯罪預防著重的趨勢之一即訂定完善的規範以掃除管理上的疑慮，別讓有心者可趁之機，在此原則下，該策略所著重者係法律的規範層面，而在執行面上，則

可透過公告、面告及簽名保證等方式，讓行為人知悉法律規定與效果，避免讓犯罪行為人以不知法律規定而成為犯罪之藉口。

此外，除了完善的法律規範外，各國間仍應促進司法合作，以避免司法管轄權問題成為犯罪者之犯罪藉口與逃避犯罪追訴之漏洞，而其合作主要議題應包括引渡、司法互助、訴訟移轉、控制下交付、海上非法販運及人員培訓等，此些議題在「1988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及影響精神物質公約」即已提及，尚且現今跨境執法合作亦成不可抗力之趨勢，考量社會變遷及科技精進等現象，吾人應可對合作議題再予修飾及精粹化，例如結合影音的通訊科技被運用在獲取證人陳述與證言的用途，加速司法程序的進行且節省成本。

當然，上述措施並無法完全制止跨境毒品販運犯罪行為，同時鑒於組織犯罪的動態性及網絡複雜性，其犯罪成因與預防措施亦絕非本研究可全部含括。然而，本研究透過組織犯罪活動的三要件為分析主軸，解構組織犯罪行為，其主軸概念上不僅與犯罪學理論相符，在犯罪預防實務操作上亦具有相當可行性，此概念應可提供吾人未來在研究組織犯罪時可採用之新觀點，對偵查人員而言也不失為另類思考，讓執法思維能更深入，偵防策略也能更全面。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李宏倫 (2009)。跨境電信詐欺犯罪發展趨勢。《刑事雙月刊》，第 28 期，頁 20-23。
- 法務部調查局 (2014)。《經濟犯罪防制工作年報》。臺灣地區法務部調查局出版。
- 孟維德 (2017)。《跨國犯罪 (修訂第四版)》。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孟維德 (2018)。《犯罪分析與安全治理 (增訂新版)》。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許春金 (2011)。《刑事政策與刑事司法》。臺北：三民書局。
- 許春金 (2013)。《犯罪學》。臺北：三民書局。
- 曹俊漢 (2009)。《全球化與全球治理：理論發展的建構與詮釋》。臺北：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
- 黃翠紋、孟維德 (2017)。《警察與犯罪預防 (增訂第二版)》。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英文部分

- Akers, R. L. & Sellers, C. S. (2013). *Criminological theory: Introduction, evaluation, and application*.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Albanese, J. S. (2011). *Transnational crime and the 21st century*.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Aas, K. F. (2013). *Globalization and crime*.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 Abadinsky, H. (2012). *Organized crime*. Boston, MA: Allyn & Bacon.
- Andreas, P. & Nadelmann, E. (2009). *Policing the globe: Criminalization and crime control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enson, M. L. & Simpson, S. S. (2015). *White-collar crime: An opportunity perspective*. New York, NY: Routledge.
- Bullock, K., Clarke, R. V. & Tilley, N. (2012). *Situational prevention of organized crime*. London, UK: Routledge.
- Burns, R. G. (2013). *Policing: A modular approach*. Upper Saddle River, NJ: Pearson Education Inc.
- Casey, J. (2010). *Policing the world: The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 transnational policing*. Durham, NC: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 Clarke, R. V. (1980).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20:136-147.
- Clarke, R. V. (1992).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Successful case studies*. Albany, NY: Harrow & Heston.
- Clarke, R. V. & Homel, R. (1997). A revised classification of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techniques. In Lab, S. P. (ed.), *Crime prevention at a crossroads*. Cincinnati, OH: Anderson.
- Friedrichs, D. O. (2014). *Trusted criminals: White collar crime in contemporary society*. Belmont, CA: Wadsworth Cengage Learning.
- Goldsmith, A. & Sheptycki, J. (2007). *Crafting transnational policing: Police capacity-building and global policing reform*. Portland, OR: Hart Publishing.
- Kethineni, S. (2014). *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policing, justice, and transnational crime*. Durham, NC: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 Lab, S. (2010). *Crime prevention: Approaches, practices and evaluations*. New Providence, NJ: Anderson Publishing.
- Lemieux, F. (2010). *International police cooperation: Emerging issues, theory and practice*. Devon, UK: Willan Publishing.
- Kyman, M. D. & Potter, G. W. (2014). *Organized crime*. Upper Saddle River, NJ: Pearson Education Inc.
- Mallicoat, S. L. & Gardiner, C. L. (2014). *Criminal justice policy*. Thousand Oak, CA: Sage Publications. Inc.
- Nelken, D. (2011). *Comparative criminal justice and globalization*. New York, NY: Ashgate.
- Reichel, P. (2013). *Comparativ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A topical approach*. Upper Saddle River, NJ: Pearson Education Inc.
- Reichel, P. & Albanese, J. (2014). *Handbook of transnational crime and justice*.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 Wortley, R. (2001). A classification of techniques for controlling situational precipitators of crime. *Security Journal*, 14, 63-82.